

附件

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權責分工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機 關
場地、器材之選擇	主辦單位
遴聘專業人員指導	主辦單位
訂定安全防護計畫	主辦單位
訂定安全手冊辦理安全講習及實施演練、訓練	主辦單位
現場天候考量與抉擇	主辦單位
整理交通維護之規劃	本府交通局
現場交通之維持	本府警察局
意外事故現場跡證之保全	本府警察局
現場建築物之建築結構安全檢查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現場建築物之消防設備安全檢查	本府消防局
救災車輛之派遣調度	本府消防局
醫療、救護人員、救護車輛之預置	本府衛生局
醫護站場地之規劃	主辦單位、本府衛生局
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主辦單位、本府社會局
無障礙設施之規劃	主辦單位、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老弱、兒童、身心障礙者之服務及照顧	主辦單位、本府社會局